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林志榮

相 對 人 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世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二五八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抗字第85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曾提供新臺幣6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5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566號判決確定而終結，聲請人並已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

01 度抗字第85號民事裁定、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58號提存書、
02 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
03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抗字第85號停止執行事件卷、
04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58號擔保提存事件卷、114年度訴字第5
05 66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查核無誤。本件兩造間第三人
06 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566號判決確定而終結
07 後，聲請人已以存證信函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
08 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5月
09 7日雄院國文字第1150040985號函及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10 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
11 准許。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
13 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